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林庭儀

電話：04-37061209

電子信箱：e-2530@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155401026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09030000E\_1155401026A\_senddoc3\_Attach1.pdf)

主旨：檢送115學年度「全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職場英語演講比賽實施計畫」各1份，請鼓勵學生（包含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本署為提升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語文表達能力，培養接軌國際的良好語言基礎，特辦理旨揭活動。

二、旨揭比賽報名資訊及辦理方式如下（餘請詳見實施計畫）：

（一）報名人數：不限年級選拔學生代表，5大類科每類至多1至2名參加比賽。

（二）各校應於報名開始日：115年9月11日（星期五）上午8時起，至報名截止日：115年10月2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完成參加比賽學生之網路線上報名程序（請參考國教署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文作文及英語演講比賽宣導網站網址：<https://gov.tw/1V8>），逾期不受理。

(三)比賽日期及時間：115年11月7日（星期六）下午1時至5時30分。

(四)演講題目由本署聘請命題委員命題，於 115年9月10日（星期四）前公告於國教署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文作文及英語演講比賽宣導網站（網址：<https://gov.tw/1V8>），並於比賽當日現場抽題。

三、本案如有相關疑義，請逕洽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英文競賽作業小組，客服Line ID：@873tfzcf。

四、副本抄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請協助轉知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而未取得學校學籍之學生旨揭競賽相關事宜。

正本：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含附件)

